

让危害疫苗安全者倾家荡产

对疫苗这类全社会高度关注的行业,务必要建立行刑衔接制度,对违法违规企业“零容忍”,决不姑息纵容,建立带电的“高压线”。这就要求有关部门及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加大处罚力度,让违法者倾家荡产,真正让制度发挥强大的震慑作用。



□新华社记者 刘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近日通报,在飞行检查中发现,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生产存在记录造假等严重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这是该企业继去年10月被发现一批次百白破疫苗效价指标不符合标准规定之后,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再次出现严

重违规行为。

作为与老百姓生命和健康安全紧密相关的领域,疫苗行业在生产、运输、储存、使用等任何一个环节都容不得半点瑕疵。同时,也对构建更加完善的监管制度、更严格的惩戒体系、更畅通的信息发布机制提出更高的要求。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疫苗生产国,年产能超过10亿剂次,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能够依靠自身能力解决全部计划免疫疫苗的国家之一,国产疫苗约占全国实际接种量的95%以上。近年来,我国逐步构建起日益严格的疫苗安全标准和生产监管体系,并且于2011年、2014年两次通过世界卫生组织(WHO)的疫苗国家监管体系评估。已有国产疫苗通过WHO产品预认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全球疫苗免疫联盟陆续采购这些疫苗用于其他国家的疾病预防控制。但仍有疫苗安全事件发生,更有甚者存在故意

造假行为,这对行业监管提出了严峻挑战。

对疫苗企业的任何违规行为,不论大小轻重,监管部门都必须从严从快惩处,并做到举一反三,针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查找和弥补存在的风险漏洞,进一步加强制度和体系建设,完善监管于生产、销售、运输、仓储、注射等每一个环节,尤其要从源头上防止企业违规行为的发生。

疫苗生产企业承担疫苗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对企业故意造假的恶劣行为,要建立严格的惩戒体系,让企业为失信和违法违规行为付出沉重代价。涉事企业长生生物并非第一次出现问题。对疫苗这类全社会高度关注的行业,务必要建立行刑衔接制度,对违法违规企业“零容忍”,决不姑息纵容,建立带电的“高压线”。这就要求有关部门及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加大处罚力度,例如建立一次违法终生禁入行业等制度,让违法者倾家荡产,真正让制度发挥强大的震慑作用。



本报地址
青岛市南京路110号

邮编
266071

传真(0532)
80889000

半岛一号通
96663

报纸广告(0532)
80889888

半岛互动平台



半岛客户端



半岛都市报官方微信
bandaobao



半岛都市报官方微博
weibo.com/bdnews



半岛V视小程序



老街角

“业主失窃,判物业赔偿”有示范意义

今日谈

□燕农

锁好门窗出门,回家却发现防盗网被剪烂,大量物品失窃。广州白云区一业主因此将小区物业诉至法院。近日,白云区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物管公司对房屋失窃事件的发生存在较大过失,应当全责,赔偿业主3万元。由于物管并非实际侵权人,故其可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实施该犯罪行为的犯罪分子追偿。(7月21日《信息时报》)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案中,失窃房屋厨房窗外的露天平台与消防通道的窗户连通,可从消防通道一侧出入露天平台,显著增加了平台两侧房屋的失窃风险和室内安保难度。而且,案发现场的摄像头并无视频信号,增加了盗窃案件的侦破障碍,物业公司存在较大过失,法院判处其承担全责是有法律与事实依据的。

当然也要看到,在一些案件中,关于物业公司在其职责范围内是否尽到安保义务,有时会有争议。对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规定》第5条第2款规定“对合同是否履行发生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即由物业公司承担举证责任。当物业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尽到安保义务时,应推定其存在过错,构成对安保义务的违反。比如,有些物业经常标榜:“小区24小时值勤并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每3小时至少巡查1次”,

假如一旦发生窃案,就应该让其举证。一旦不能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其已尽到了协议约定的物业管理责任,就应对业主被盗事件承担赔偿责任。一旦遇到此类事件,业主应当积极维权,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虽然《物业管理条例》早在2003年即颁布施行,且至今已修订过三次,但现实中,业主与物业公司的纠纷甚至矛盾并未减少。究其原因,物业原本应该是服务型的市场化企业,但由于物业管理处于一个相对封闭的区域,同时其业务又全面嵌入社区居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具有一定的垄断地位,因此而有了某种程度上的话语权优势。在这种情况下,一些物业公司主动回避自己应该履行的法律义务,而在社区管理方面不断自我赋权,由此导致与业主的纠纷加剧。

在现实纠纷中,业主的话语权往往是微弱的,他们要么选择忍气吞声,要么只是牢骚几句,因为如果与某些物业叫板,即使赢了,在不更换物业的前提下,生活上也可能被人蓄意制造种种不便。值得注意的是,当今社会的人员流动性很强,按照物权法等相关法律,小区业主如果要依法行使某项权利,是要有人口比例和房屋面积比例约定的,比如“双过半”。如果有部分业主搬离小区却保留了房产,其他业主谋求权益就会更为困难。

在此情势下,就不免有业主通过司法诉讼的渠道去维护自身权益。事实上,这的确是一种理性行为,而有时也是一种迫不得已的选择。虽然,看起来是居家小事在占用司法资源,但就公民权益而言却是极为有益的。所以,发生在广州的业主失窃物业赔偿案件是一个好判例,具有很强的示范意义,向人们明示了一种有效的维权渠道,也向物管阐释了责任边界和责任规范,这有助于理清物业与业主之间法定的权责利关系。

巷议

离婚冷静期
应“静而不冷”

近日,最高法发文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设置不超过3个月的冷静期。冷静期内,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开展调解、家事调查、心理疏导等工作。冷静期结束,人民法院应通知双方当事人。也就是说,在最长3个月的时间内,法院暂不作出判决,一切等冷静期过后再说。(7月22日《新京报》)

离婚冷静期并不是一个新话题,早在最高法正式对冷静期期限作出明确规定之前,很多地方试点已经走在前面。2017年10月,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在全市首推离婚冷静期制度;今年7月16日,广东高院首次提出离婚冷静期的完整规定。婚姻自由是一种基本自由,谁都无权干涉。设立离婚冷静期,并非为了干涉婚姻自由,而是为了避免一些“冲动的魔鬼”。

在法律上,无论结婚还是离婚,都需要经历一定程序,谈好了找民政,谈不好找法庭,都需要一定时间。离婚冷静期不是不准离婚,是在为避免冲动离婚而略尽微力。

离婚冷静期对法院带来了更高要求,要做到“静而不冷”。所谓“静”,是让双方静一静,但不能当“甩手掌柜”,“冷”了之。不能把冷静期通知书一发完事。假如没有配套制度,当事人就有可能利用这段时间,做出恶意的伤害的事情,比如转移财产、隐匿财产等,让当事人面临更大伤害。

乔杉

半岛都市报社招聘启事

因报社事业发展需要,现面向社会诚聘会计一名。

一、应聘要求: 1、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本科学历,财务,会计,经济等相关专业; 2、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及团队合作精神,较强的沟通、理解和分析能力; 3、有较强的独立学习和工作的能力,工作踏实,认真细心,积极主动; 4、年龄26岁以下(1992年7月1日以后出生)。

二、报名时间: 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8日。

三、咨询电话: 0532-80889725、80889727

四、发送简历邮箱: 807958582@qq.com